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
段25號

承辦人：吳佳玲

電話：02-25775931轉342

傳真：02-25775997

電子信箱：un60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156004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6年音樂沙龍申請公告及相關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6年1至12月音樂沙龍申請公告，請協助轉知
所屬踴躍申請或推薦演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為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專業團體舉辦音樂演出，
進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，特舉辦「音樂沙龍」活動，歡
迎音樂領域團體踴躍申請。

二、本案分上、下半年兩檔次，徵件主軸說明如下：

(一) 1-6月檔：計21場，主軸為「跨界」。以音樂為核心，
透過完整節目規劃呈現企劃主題，結合不同音樂類
型、曲風、樂器、演奏形式、文化元素或跨領域藝術
合作，展現音樂創新思維與多元風貌。跨界形式不
限，如古典、爵士、流行、民謠、世界音樂、電子音
樂等不同音樂風格之融合，或結合聲樂、A cappella、
人聲口技、器樂、即興演奏、傳統音樂及跨文化音樂
元素等形式，透過創意編排與多元詮釋，呈現兼具主
題性、藝術性及觀賞性的演出內容。

(二) 7-12月檔：計22場，主軸為「向『』致敬」。由申請
者自訂致敬對象，並以完整節目規劃呈現企劃主題。
致敬對象不限於作曲家、演奏家、歌手、樂團、音樂

流派、文化傳承、歷史事件或特定時代等，透過作品詮釋、重新編曲、風格演繹等方式，彰顯致敬對象之藝術精神、文化內涵與時代意義，形塑具主題性、故事性及整體性的演出內容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 1-6月檔：本（115）年8月7日下午17時前（週一至週五9:00~17:00）。

(二) 7-12月檔：本（115）年8月21日下午17時前（週一至週五9:00~17:00）。

四、活動申請規範詳如附件，並可參照本處官網（網址為 <http://www.tapo.gov.taipei/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：吳小姐，電話（02）2577- 5931分機342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(已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除外)

副本：

115/07/03
10:08:05